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0-030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栎桥区永丰西路215号 宁波新芝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189,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9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杨华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董事会秘书黄敏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189,881	99,949	361,1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了《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71,384	99,546	361,1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006,881	99,978	69,1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是否当选
4.01	毛申良	622,001,795	99.9808	是
4.02	包建强	622,001,795	99.98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了《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	81,071,384	99,546	361,100
2	关于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024,261	99,807	69,100
4.01	关于增补毛申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1,919,156	99,792	
4.02	关于增补包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1,919,156	99,7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项议案《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

江能源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议案已审议通过,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友和再拜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 2020-031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宁波新芝宾馆会议堂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杨华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孙昌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胡敏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增选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为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胡敏董事、王瑞旭独立董事、杨华军独立董事、孙昌林独立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秦俊宁董事和董军董事,胡敏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 2020-032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宁波新芝宾馆会议堂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毛申良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毛申良先生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6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25,000 瑞典克朗,并开展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建设工。欧洲工厂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约 1.3 亿元人民币,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四条,年产涂覆隔膜约 9,000 万平方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7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 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披露了《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司拟以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欧洲建立全资子公司电隔膜工厂(以下简称“欧洲工厂”),并开拓欧洲市场。目前,公司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瑞典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瑞典克朗,并开展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建设工。欧洲工厂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约 1.3 亿元人民币,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四条,年产涂覆隔膜约 9,000 万平方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本次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瑞典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瑞典  
注册资本:25,000 瑞典克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瑞典公司 100%的股权  
以上为拟注册信息,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后续调整的可能,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项目建设的地点:瑞典
- 项目建设的内:欧洲工厂一期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30 亩(约 2 万平方米),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四条,建成达产后年产涂覆隔膜约 9,000 万平方米。
- 项目建设的期限:一期项目预计 2022 年建设完成
- 项目投资概算: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约 1.3 亿元人民币
-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环境问题,气候变暖对全球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渐被国际社会所重视。欧洲国家的汽车碳排放标准愈加严苛,以及乘用车减排停滞,欧洲各国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2020 年以来,欧洲各国政府更是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如今年年初,德国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对于 4 万欧元以下的纯电动汽车和插电车的补贴幅度增长了 50%;法国将新能源汽车补贴延长至 2023 年,总预算将大幅提高。根据 EV-Volume 数据信息显示,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近三年增速保持在 60%,同时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从销量来看,德国、挪威、英国、法国、荷兰和瑞典欧洲主要的电动汽车市场,欧洲汽车产业电动化浪潮,催生了大量的动力电池以及其上游锂电材料的需求。

公司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之一,具有多年的持续经营及研发投入积累,在隔膜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储备,强大的规模优势、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优良的品牌效应。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与业内全球领先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为国内外知名动力电池生产商提供具有竞争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售后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率先打开了海外市场。公司已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战略之一,预计未来公司隔膜产品出口销售量将持续增长。

基于欧洲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与合作伙伴在欧洲进行深入业务合作,更好地满足合作伙伴对公司产品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为此,公司拟投资建设欧洲工厂项目。

2.存在的风险

- (1)本次在欧洲设立瑞典公司电隔膜工厂“开拓欧洲市场,此举将为公司隔膜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为公司与欧洲知名车企开展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2)本次项目采用涂覆工艺生产加工锂电隔膜,设备性能国际一流,工艺技术先进,产品品质稳定。本次项目投资后将发挥公司生产工优势,为市场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锂电池隔膜产品,有利于公司工优势加快锂电池产业的国产化进程,引领我国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 (3)为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生产重心将逐步转向更高利润、更高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优化产品结构及品质,完善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 (4)本次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且本次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未决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瑞典公司,相关拟注册信息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主管部门的审批未获通过或当地政策等做出相应调整的可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瑞典公司事项,以及相关部门要求作出变动调整的手续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投资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会议中心。
-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吕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6 人,共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33,220,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392%。其中:

-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持股凭证、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9,373,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717%。
-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69,0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26,9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0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3,220,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14,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7%;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3,220,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14,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7%;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6.《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7.《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11.《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3,128,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31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8%;反对 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7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一)股东大会因下述事项披露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情况结果:

其他情形: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期间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日期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巨化转债	2,163,000	0.08%	2020/09/09-2020/09/14	竞价申购	67.2	14,566,500.00	已认购	1,422,207.37	52.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承诺:

1.承诺同意股票认购基金份额参照股票减持行为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约束,并保证本次股票认购基金份额行为不违背《公司法》、减持新规及其他减持相关规定要求。

2.承诺本次股票认购基金份额与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以下简称竞价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股票认购规模占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募集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指数权重。(注:同一认购主体认购多只基金的股票合并计算上述额度。)

3.承诺 6 个月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6 个月内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或受让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4.承诺认购终止日及之后三个交易日,不再竞价减持(含认购)该上市公司股份;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不减持该股票认购所获得的基金份额。

5.承诺本次股票认购基金份额严格按照减持新规中竞价减持信息披露披露的要求,认购终止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结果及本承诺函全部事项。

6.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或者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接受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三)实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拟最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减持公司股份 56,207,5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3%)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伟先生(董事长)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

2.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天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石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	职务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石伟	董事长	是	66.2075	3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合计减持不超过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 承诺履行情况